**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

**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包括《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注册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参照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执行。

**第五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9.5倍以上15.5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15.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参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参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执行。

**第八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十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备案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参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十一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进行裁量。

**第二十五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进行裁量。

**第二十六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适用以下裁量：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一）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

（二）从重行政处罚：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一）从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一）从轻行政处罚：处0.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行政处罚：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行政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的含义如下：

（一）从轻、一般行政处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从重行政处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